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內幕消息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ii)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德勤在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的辭任函(「辭任函」)中，提到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信函，內容有關其建議審核委員會委聘獨立及合資格法務會計師事務所調查於二零二一年就智能車庫項目向五家位於中國內地的分包商(「分包商」)支付總額約113,110,000澳門元的若干按金(「按金」)的商業實質、資金流及可收回性(「該等事宜」)。董事會已通知德勤，本公司正在處理該等事宜，而未有進行法務調查，董事會認為進行法務調查乃屬不必要及／或為時過早。德勤仍然認為，鑑於該等事宜的嚴重性及性質，有必要進行法務調查，以便審核委員會在有可靠依據的情況下就該等事宜達致結論。因此，德勤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德勤亦於辭任函中亦表示，鑒於該等事宜以及其尚未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其無法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的事宜。

該等事宜

德勤致審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信函中所載有關該等事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1. 本集團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可能在世界其他地方發展智能車庫的新業務。本集團管理層表示，本集團就智能車庫項目向分包商支付按金。德勤無法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溝通確定本公司向分包商付款的商業實質及業務理由。
2. 據悉，向分包商支付的按金部分由付款人代表本集團間接存入相關分包商的中國銀行賬戶。德勤認為這可能違反了中國外匯管制政策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假設按金如所聲稱般存入，德勤建議審核委員會評估其可收回性。

專責小組

接獲德勤就該等事宜提出的建議後，本公司與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審閱該等事宜(「審閱」)。專責小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姍桃絲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香港律師、一名香港大律師及一名中國律師，彼等具有就建築合約提供意見及／或處理相關事宜的經驗。專責小組應審閱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所有文件，並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輔以適當法律意見。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專責小組的報告，就是否應就該等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預期審閱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上旬完成。

專責小組的初步意見(經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同意)為進行法務調查乃屬不必要及／或為時過早，因為應從建築行業常規的合約及實務方面考慮該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審閱的任何重大進展。

考慮到(其中包括)德勤與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在處理該等事宜的方法上有所分歧、目前的審計工作進度以及審計時間表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互相協定的時間表完成審計工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事宜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概無其他與德勤辭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長青亦已建議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委聘法律顧問，以審閱該等事宜、協助釐定其審計工作範圍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該等法律顧問並非專責小組的成員，獨立於專責小組，並直接向長青報告。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

鑒於本公司更換核數師，預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刊發將進一步推遲。根據最近與長青的溝通，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公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主要取決於中國、澳門及香港的新冠病毒疫情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股份將會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